

民用航空法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31 號

第五十五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客貨之運價，其為國際定期航線者，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；其為國內定期航線者，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核准其上、下限範圍。變更時，亦同。

前項運價之使用、優惠方式、報核程序及生效日期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

為照顧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居民，對於往返居住地或離島與其離島間，搭乘航空器者，應予票價補貼。其補貼標準依機場條件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澎湖縣馬公機場、金門縣尚義機場補貼百分之二十。
- 二、連江縣南竿及北竿機場補貼百分之三十。
- 三、澎湖縣七美及望安機場、臺東縣蘭嶼及綠島機場補貼百分之四十。

前項航空器，包含固定翼飛機及直昇機。

對於經營離島地區固定翼飛機及直昇機之航空公司，應予獎助。

第三項票價補貼辦法及前項獎助辦法，均由交通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